

怀化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AIHUA MUNICIPALITY

2023

第6期（总第32期）

怀化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AI HUA MUNICIPALITY

◇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5日　　第6期　　总第32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怀化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3〕25号HHCR-2023-01013 …… 3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介服务管理全面推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3〕27号HHCR-2023-01014 …… 9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怀化市审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
怀审发〔2023〕5号HHCR-2023-21001 …… 17

关于贯彻执行《怀化市住宅物业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怀消〔2023〕40号HHCR-2023-49001 …… 35

【人事任免】

关于肖卫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怀政人〔2023〕12号 ……37

关于潘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怀政人〔2023〕13号 ……38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李仕忠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　琼　李　怀　刘立新　杨　军　杨凯程
周厚群　胡东声　姚茂良　唐宏慧　覃声清
舒承良
总 编 辑：姚茂良
副总编辑：覃声清
责任编辑：舒标治　蒲　芳

关于向秀亮同志免职的通知
怀政人〔2023〕14号 ……39

【市政府大事记】
2023年11月市政府大事记 ……40
2023年12月市政府大事记 …….43

编辑出版：《怀化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通联**：怀化市府前路2号怀化市政务服务中心
电话：0745-2710259　**传真**：0745-2714117　**邮编**：418000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怀化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怀政办发〔2023〕25号

HHCR-2023-0101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怀化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7日

怀化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供水管理，保障城市生活、生产及公共服务等用水，根据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湖南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用水及相关管理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城市供水，是指城市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包括二次供水、管道直饮水）。

本办法所称城市公共供水，是指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本市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经营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本办法所称自建设施供水，是指城市的用水单位以其自行建设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主要向本单位的生活、生产、经营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第三条　城市供水用水应当遵循“开发水源、计划用水、节约用水、

安全供水”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供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实行有利于城市供水事业发展的政策，鼓励城市供水先进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应用，鼓励多渠道投资建设城市供水基础设施。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市本级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督促、指导本市行政区域内各县市区城市供水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工作。

水利、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应急、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供水管理工作。

城市供水行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发挥服务和引导作用，促进城市供水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六条　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划定地下水禁采或限采范围，采取对地下水的保护措施。

在城市公共供水建成区内限制自建设施供水和自备井取水。

第七条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等共同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设置保护范围标志牌和禁止事项的告示牌。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污染水质的活动。

第二章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

第八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建设，必须按照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年度建设计划进行，并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报批。

第九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招标投标制度。

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并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禁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范围从事设计、施工、监理。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应当做到节能节水和保护生态环境，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设备、材料。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市供水工程的监督。

第十条　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和改造项目隐蔽工程隐蔽前，应当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检查合格。

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城市供水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的住宅项目，应严格按照“一户一表”原则安装符合国家规定的水表。

第三章 城市供水经营

第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应当建立

健全水质检测机构和检测制度，按照规定的项目和频率做好水源水、净化水、出厂水、管网水水质检测分析，确保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城市供水水质进行管理。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供水水质卫生进行监督检查。

水质检测结果应当按照规定定期报告和公布。

第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每10平方公里主干管网设置一处管网测压点，并能连续测定供水压力，确保供水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第十四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应当建立线上线下等多种服务渠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水质、水价、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相关信息，应当明确、简化供水报装接入流程。

第十五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应当不间断的向用户供水，不得擅自停止供水。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暂停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因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发出通知和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尽快抢修恢复供水。暂停供水超过48小时的，应当采取临时供水措施，保证生活用水需要。

供水设施抢修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不得阻挠或者干扰抢修工作。

第十六条　列为安全防范重点的供水设施，应当落实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等安全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应当组织员工参加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技术培训。未经培训或者培训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第十八条　新增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户（包括临时用水用户）和增加用水量需要改建公共供水设施的用户，均须向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提出申请，提供相应资料，并与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签订供水用水合同。

用户应当履行供水合同规定的义务，按时按标准缴纳水费。逾期未缴纳水费的，用户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经催告用户在合理的期限内仍不支付水费和违约金的，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中止供水。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依照国家规定中止供水的，应当事先通知用户。

禁止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第十九条　用户用水应当按照不同用水性质实行分类装表。不同性质用水共用一具水表的，按照其中最高水价类别计收水费。

结算水表发生故障无法抄表计量的，故障期间内按照用户前三个月平

均用水量计收水费。

对结算水表准确度有异议的，可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仲裁检定。

盗用城市公共供水，能够确认盗用水量的，按确认的实际水量计算水费；不能确认盗用水量的，按照盗水管道口径最大流量乘以盗水时间计算水费。

第二十条　城市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制定城市供水价格，实行价格听证和价格公告制度。

第二十一条　城市环卫、绿化、市政等用水，应当向城市供水企业办理用水手续，按照城市供水企业指定的取水点取水，并按有关规定与城市供水企业结算水费。

第二十二条　城市用水应当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管理。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节约用水规划、城市年度用水计划、用户用水定额核定并下达非居民用户的用水计划，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节水宣传和节水知识普及，在全社会增强节水意识，倡导节水环保的生产生活方式。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鼓励非居民用户对其用水情况进行水量平衡测试，促进其改进用水工艺，节约用水。工业用水单位应当采用先进节约用水技术、工艺和设备，促进循环用水、综合利用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推广使用节水型生活器具，循环利用水资源，提高用水效率。园林绿化、景观环境等公共用水应当推广使用雨水和再生水，采用节水灌溉方式，提高用水效率。城市供水企业管网漏损率必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第四章 城市供水设施管理

第二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应当制定供水设施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加强供水设施维护及安全管理，确保供水设施正常运行。

供电部门应当确保水厂及供水设备电力供应和供电安全。

第二十四条　城市公共供水用户自行投资建设的供水设施，需要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必须向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设计施工。工程竣工后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验收合格后，方可连接使用。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

结算水表和表箱由产权人负责管理和维护。应当保持内外清洁，箱盖完好，无堆压物。因用户原因造成损坏的，其维修、更换等有关费用由用户承担。

第二十五条　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地面两侧1米以内和规定的地下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修建建筑物及其他地下设施、堆放物资、挖坑取土、栽种植物或者进行其他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禁止侵占、损坏或者擅自启闭和堵塞城市供水管网中的阀门、水表、管道以及城市公用消火栓等供水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公共供水设施的，应当与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商定保护措施和方案后，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负责实施，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七条　公共消火栓建设、维护委托城市公共供水企业负责，验收合格后交消防救援机构使用。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消火栓的检查，发现损坏应当及时告知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修复。

居民小区、单位内部的消火栓，由产权单位负责建设、维护和管理。

除灭火救援和消防训练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启用消火栓取水。

第五章 二次供水管理

第二十八条　城市二次供水设施应当按照确保供水安全的原则，实行统一管理和维护。

第二十九条　城市二次供水设施设计和建设，必须符合《湖南省城镇二次供水设施技术标准》（DBJ 43/T353-2020）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二次供水设施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必须满足城市供水安全规范与技术标准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管理要求，确保城市供水安全。

制定、实施市、县市区城镇老旧小区二次供水改造规划，分步达到《湖南省城镇二次供水设施技术标准》（DBJ 43/T353-2020）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第三十条　设市城市及县城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参与含二次供水设施的房屋建筑物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过程的初步设计评审，施工期间指导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落实技术要求。

二次供水设施工程竣工后，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参与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二次供水设施不得使用。

第三十一条　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城市供水企业统一建设、改造二次供水设施。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鼓励由城市供水企业统一负责运行、维护，居民住宅以外其他建筑物的二次供水设施，产权人可委托城市供水企业运行、维护。

城市供水企业未接管的二次供水设施，由产权人或其委托的单位负责改造更新，需达到《湖南省城镇二次供水设施技术标准》（DBJ 43/T353-2020）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由其承担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二次供水设施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二次供水设施的日常管理，建立健全运行、维护、水质等管理制度，确保水质和水压符合国家标准。二次供水设施水质检测应当

满足国家标准《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 17051-1997）的有关规定，并定期公布。定期对各类储水设施清洗消毒，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直接从事二次供水工作的人员应当取得健康合格证。

第六章 管道直饮水管理

第三十三条　城市管道直饮水是城市供水的深度净化处理水，实行“政府引导、企业运营、用户自愿”的建设和运营原则。

第三十四条　以新建住宅、公共建筑、城市中心区及旅游热点区域为重点，制定市、县市区城市管道直饮水专项建设发展规划，分步推进所辖行政区域城市管道直饮水发展。

第三十五条 城市管道直饮水系统设计与建设必须符合《湖南省城市管道直饮水系统技术标准》（DBJ 43/T382-2021）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第三十六条　设市城市及县城新建住宅、公共建筑应当建设管道直饮水系统；老旧小区改造要统筹考虑管道直饮水系统建设。

第三十七条　按照《湖南省城市管道直饮水系统技术标准》（DBJ 43/T382-2021）建设、改造的管道直饮水设施原则由城市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维护和管理。

对城市管道直饮水运营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建立退出机制。

第三十八条　管道直饮水运营管理单位要建立健全运营、维护和水质等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水质检测的项目、频率进行日常检测，并实行在线监测，确保水质符合直饮水卫生标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接第34页）

《湖南省审计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财政、财务收支规定的行为，由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违法取得的资产作出处理；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反国家财政、财务收支规定的行为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执行。

九、说明

本基准所指“以上”包括本数，其他的不包括本数。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介服务管理全面推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3〕27号

HHCR-2023-01014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中央、省在怀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国家、省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中介服务规范管理，推进全市中介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总体要求

按照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总体要求，以提升中介服务质效和加强中介机构监管为抓手，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中介执业行为，压缩服务时间，降低服务收费，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深化中介服务资源市场化配置，打破行业垄断，培育壮大各类优质中介服务机构，推动形成“诚信守信、公开公平、竞争有序、收费合理、服务高效”的中介服务市场秩序。

二、实行清单管理

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对政府各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必要性、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全面梳理，编制并公布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取消；应由部门办理的事项，一律不得交由中介机构办理；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或没有资质要求的事项，一律不得要求购买中介服务；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得转为中介服务。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应包含事项名称、设立依据、实施要求等要素，实行动态更新。对确需删增事项的，由各职能部门依法报审通过后，方可实行。

三、全面开放中介服务市场

（一）放宽中介服务市场准入条件。按照“非禁即入”原则，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的资质资格许可外，其他各类中介机构资质资格审批一律取消，允许所有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进入怀化市场，法律

法规要求备案的推行告知性备案。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不得设置区域性、行业性和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各行业管理部门不得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机构数量，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对各类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平等对待。

（二）引导入驻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集成中介入驻、服务选取、进度查询、考核评价等全过程“一张网”服务，对全市中介服务机构实行常态化开放，凡是符合中介服务机构成立有关法律法规，达到入驻基本条件的，均可按照有关管理运行办法入驻中介服务超市。提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应当主动入驻中介超市，接受统一管理；其他中介机构自愿申请入驻。有执业区域限制的中介机构需遵守相关规定。各职能部门均要作为委托人入驻湖南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各行业管理部门要通过办事窗口、建立的行业管理群等多形式多渠道广泛宣传中介服务超市，积极引导中介机构入驻中介服务超市。支持鼓励使用社会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的委托人入驻中介服务超市。

四、严格中介服务选取流程

（一）明确中介类型。中介服务事项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定、鉴证、证明、咨询、实验等类型。目前已有工程咨询、测绘、资产评估、律师事务所服务等69种中介服务类型入驻中介服务超市（详见附件），委托人可在中介服务超市采购与此相关的中介服务。根据实际需要，若所需中介服务类型未入驻，可联系市政务服务中心申请新增，经省政务管理服务局审核同意后予以新增。

（二）明确采购范围。委托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的中介服务项目（包含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非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公开招投标或政府采购以外，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内的必须在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中介机构。市属国有企业中介服务采购金额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内的参照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要求，按照项目由易到难程度分步纳入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鼓励使用社会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的中介服务项目通过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中介机构。

（三）明确支付管理。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内的中介服务项目费用，财政部门必须凭中介服务项目合同和中介服务超市签发的中介服务项目选取确认书支付，或拨付所需经费给委托人由其自行支付；其费用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应当依法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其费用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四）明确选取方式。委托人在中介服务超市提请发布采购公告时，公开选取中介机构主要有竞价选取、随机抽取、直接选取（仅限社会性资金项目）三种方式。财政性资金类项目只能通过竞价选取或随机抽取两种方式选取中介机构，社会性资金类项目可在三种方式

中自由选取其中一种。

1.竞价选取。委托人在公告中填报选取方式时需注明低价选取或平均价选取，同时按照不高于相关收费标准的原则,确定中介服务初始价格（没有收费标准的，参考市场价格合理确定）。参与竞争的中介机构在报名时一次性报出不高于初始价格的报价（或下浮率）。网上报名截止后,中介超市从参与竞价的中介机构中自动确定中选方，设定低价选取的，按最低报价选取；设定平均价选取的，按最接近平均价选取；如果报价相同且超过1家的，则采用电脑随机摇号方式抽取1家作为中选方。

2.随机抽取。采用电脑随机摇号方式从所有报名的中介机构中抽取中选方。

3.直接选取。对于社会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的中介服务项目，委托人可以直接在报名的中介机构中选取。

五、规范中介服务收费

加强收费监管。价格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明码标价、质价相符”的原则，切实加强对中介服务收费行为的监管，严肃查处价格、不正当竞争的违法行为。对于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中介服务事项，应当以政府所定价格或政府指导价收取费用；对于实行市场调节价的中介服务事项，鼓励企业和群众通过利用中介服务超市竞争谈判获取最优价格。严禁各行政审批部门指定中介机构，干涉收费。中介服务机构应对外公布中介事项名称，明确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不得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和降低服务质量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一经发现，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查处。

六、提高中介服务质效

（一）完善中介服务审查机制。建立健全中介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一次性审查”机制。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在审查中介服务事项有关内容时，必须在审查时一次性告知其所存在的全部问题，未存在问题的，应当给予审查结果。各行业管理部门要指导中介机构或行业协会编制中介服务指南，明确中介服务事项的名称、设立依据、办理流程、所需材料、收费依据和标准、咨询投诉渠道等内容，并向市政务服务中心报备。中介机构要按照服务指南公布的服务要素，提供一次性告知书、委托书、中介服务合同等规范文本，并在中介服务超市承诺公示。

（二）压缩中介服务时限。各行政审批部门要指导督促中介机构按服务类别合理确定服务时限，推进高频中介服务事项时限标准化管理，实行规范管理、整体提速、限时办结。大力精简中介报告，能做备案表的不做报告表，能做报告表的不做报告书，压缩报告厚度，提升报告质量。积极探索推行行政审批与中介服务一体计时，进一步压缩中介服务时限，实现中介服务效率提升30%以上。

（三）创新中介服务方式。落实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多图联审”

“多测合一”，探索推进“多评合一”，建立联合审图、联合评估机制，减少中介评估中的重复环节。推行中介集成服务，积极组建中介机构服务联合体，集合项目审批中的各类工程咨询、测绘、检测、评估、评价、勘测等中介服务于一体，为项目提供“全过程”一体化服务。鼓励中介机构以多种形式实施兼并重组，积极培育具备多项资质条件的综合性中介服务机构。大力推行区域评估，在巩固“园区”已有区域评估基础上，继续扩大成果应用范围。

七、加强监督管理

（一）理顺中介管理机制。推行政社分开，规范职能转移，实施分类管理。行业管理部门要与中介机构彻底脱钩，不得存有利益联系，不得利用中介机构谋取自身利益，不得利用中介机构变相进行行政审批。根据中介机构行业分类，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对中介服务的市场准入、行业标准、服务价格等制定具体的管控措施，规范行业行为。建立中介机构惩戒和淘汰机制，推行“一项目一评价”，服务完成后对中介机构服务质量、服务时效、服务态度、服务收费和服务规范进行满意度星级评价。

（二）依法加强行业监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定期整顿排查机制，对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执业情况进行检查，综合运用行政指导、警示告诫、公开曝光、行政处罚、行业禁入等措施，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从业行为约束，营造公平公正市场竞争环境。开展中介服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不遵守从业规则，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中介服务机构的行政和法律责任，直至取消从业资格、吊销营业执照；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定期开展中介服务机构清理，及时清退存在资产不清晰、收费不合理、服务不规范、失信违约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中介服务机构，加强中介服务事中事后市场监管。设立网上举报、投诉热线，接受群众和媒体的监督，及时反馈处理意见。

（三）发挥行业协会作用。要加强对行业协会的指导，支持尚未成立行业协会的中介服务行业成立行业协会。支持行业协会制定行业标准和服务规范，发挥行业协会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形成依法管理与自我约束有效衔接的管理格局。中介服务机构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开展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专业服务技能。

（四）强化中介机构信用监管。建立中介机构信用体系评价机制，对有违法违规记录的市场主体严格落实失信惩戒制度。建立黑名单制度，通过资质、资信的年检和年审，加强对从业机构履约、信誉、能力等方面的监督，将有严重扰乱中介市场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依法作出处理。推动中介机构管理平台与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和系统自动信用核查，将中介机构诚信状况

与登记机关监督管理、银行授信额度、政府招投标等挂钩，推动中介行业整体信用水平的提升。

八、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规范加强中介服务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建立由政府主导、行业管理部门组成的中介机构管理和协调工作机制，由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落实对中介服务规范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各行业管理部门要树立大局观念，加强审批监管执法人员廉政教育，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切断部门与管理的中介机构利益关联，不断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

（二）强化责任落实。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分工，各级各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抓好落实。审改、工改部门牵头负责清理规范、动态调整和发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政务服务部门负责本级中介服务超市的运行及管理，组织中介服务交易选取工作，研究、指导、协调解决本级中介服务超市管理运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相关行业中介服务的监管，做好中介机构入驻中介服务超市的资质（资格）真实性核验、事中事后监管和投诉处理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将中介服务按规定选取的相关证明作为财政经费拨付的必要材料，并进行定期检查。审计部门负责将各单位对中介服务的交易选取纳入审计监督内容，加强审计监督。对不按相关规定选取中介服务的项目，财政部门不得拨付中介服务费及办理结算，审计部门在其相关审计报告中予以反映。由政务服务部门统筹，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的中介机构信用体系建设，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协调综合信用管理平台支持中介机构信用体系建设，并对纳入政府定价管理的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按照管理权限，依法依规确定收费标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相关价格活动等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查处价格垄断、任意提高收费标准及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的行为，维护中介市场秩序。民政部门负责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登记管理工作。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形式积极宣传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的重大意义，提高公众知晓度，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在12345热线设立投诉专席，接受全方位监督举报投诉；在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购买的中介服务的监督举报投诉在平台按职责办理。要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中介服务改革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典型作用，推动中介机构树立品牌服务意识，完善内部管理，提升竞争能力。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中介服务超市服务类型一览表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

附件

中介服务超市服务类型一览表

序号	中介服务类型	行业管理部门
1	工程咨询	发展改革部门
2	价格评估	发展改革部门
3	节能咨询服务	发展改革部门
4	节能技术服务	发展改革部门
5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6	公证服务	司法部门
7	律师事务所服务	司法部门
8	司法鉴定	司法部门
9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财政部门
10	资产评估	财政部门
11	债券信用评级	财政部门
12	经营证券业务	财政部门
13	代理记账服务	财政部门
14	测绘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15	城乡规划编制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1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17	土地评估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18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19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20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2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22	地质勘查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类型	行业管理部门
2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编制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24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25	土地规划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26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生态环境部门
2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生态环境部门
28	房地产评估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9	工程监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0	工程勘察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1	工程设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2	工程造价咨询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6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	交通运输部门
37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	交通运输部门
38	海域使用论证	交通运输部门
39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水利部门
40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水利部门
41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水利部门
4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水利部门
43	水资源论证	水利部门
44	水土保持监测	水利部门
45	水利综合和水利 相关专项勘察、设计、咨询	水利部门
46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卫生健康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类型	行业管理部门
47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卫生健康部门
48	安全评价	应急部门
49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	应急部门
50	地震安全性评价	应急部门（地震部门）
51	检验检测服务	市场监管部门
52	核验核查服务	市场监管部门
53	药物临床试验服务	市场监管部门
54	造林绿化监理	林业部门
55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林业部门
56	人防工程监理	人防管理部门
57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件审查	人防管理部门
58	人防工程设计	人防管理部门
59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 检测	人防管理部门
60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	文物主管部门
61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文物主管部门
62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	文物主管部门
63	考古发掘	文物主管部门
64	税务师事务所服务	税务部门
65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气象部门
66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	气象部门
67	升放气球	气象部门
68	消防技术服务	消防救援部门
69	金融咨询服务	金融监管部门

怀化市审计局
关于印发《怀化市审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

怀审发〔2023〕5号

HHCR-2023-21001

局机关各科（室）、中心：

《怀化市审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已经党组会研究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怀化市审计局关于印发〈怀化市审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怀审发〔2018〕40号）同时废止。

附：《怀化市审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怀化市审计局

2023年12月4日

怀化市审计局
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促进依法行政和合理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审计机关审计听证规定》《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和《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等法律、法规，参照《湖南省审计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结合我局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审计机关依法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范围、种类和幅度以及审计职权范围内，依法确定是否给予处罚以及对处罚的种类、标准等进行自主裁量和选择适用的权力。

第三条 本局实行审计业务“四分离”管理模式,审计业务划分为审计计划、审计实施、审计审理、审计执行四个部分,分别由审计计划统计部门、审计项目实施部门、法制部门、审计执行部门承担。各部门相互监督、协调、制约。

第四条 本局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本办法及《怀化市审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见附件）。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审计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原则，公正、公开、公平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和程序正当原则，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合法、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第六条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主观过错等因素，结合审计执法具体情况，将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分为：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的违法行为、一般处罚的违法行为和从重处罚违法行为，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处罚幅度，将行政处罚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

（一）不予处罚，是指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二）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以下和处罚幅度的最低限以下适用行政处罚，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

（三）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适用较轻种类或者较低幅度的处罚；

（四）一般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无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的视为一般处罚；

（五）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适用较重种类或者较高幅度的处罚。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被审计对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被审计对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单位负责人强令下属人员违反财经法规的；

（二）挪用或者克扣民生专项资金和物资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的金额较大、情节严重的；

（四）阻挠、抗拒审计或者拒不纠正错误的；

（五）拒不提供会计资料或者故意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

（六）屡查屡犯的；

（七）隐匿、销毁、篡改违法证据的；

（八）在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非常情况下实施违法行为的；

（九）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十条 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罚款幅度内，按照以下规定实施处罚：

（一）罚款基准的确定。应在法定罚款幅度内把罚款额度按比例分为较小数额罚款、一般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三个档次，分别适用于从轻处罚的违法行为、一般处罚的违法行为、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较小数额罚款的额度是在法定最低罚款金额（比例）至最高罚款金额（比例）20%以下进行处罚；一般数额罚款的额度是在法定最高罚款金额（比例）20%以上70%以下进行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是在法定最高罚款金额（比例）70%以上不高于法定幅度上限进行处罚。

（二）处罚种类的适用。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适用的处罚种类包括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从轻处罚的违法行为适用的处罚种类包括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较小数额罚款；一般处罚的违法行为适用的处罚种类包括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一般数额罚款；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适用的处

罚种类包括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较大数额罚款。

依法可以实施单处又可以实施并处的违法行为，属于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的违法行为和一般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可适用单处的处罚方式；属于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可适用并处的处罚方式。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并处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等因素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在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应当相同，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应当责令改正的违法行为，应当要求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第十三条 实施从重、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时，应当在审计决定书和审计处罚决定书中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充分听取被处罚的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当事人的意见，保障被处罚的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当事人的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和救济权。

第十五条 审计项目实施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依法全面、客观地收集相关的证据材料，包括对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当事人有利的证据等，将征求意见后的审计报告等审计项目材料，提交法制部门审理。

审计项目实施部门根据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当事人违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事实、证据，综合考虑行政相对人的违法情节、违法性质、违法手段、违法后果、改正措施等因素，代拟审计决定书，提出处罚建议，交法制部门审理，提出审理意见，并提请召开审计业务会议集体审议，确定最终处罚基准。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当事人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的，应当向当事人送达审计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审计机关应当按规定举行听证会:

（一）对被审计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或者对个人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的；

（二）对被审计单位处以没收十万元以上违法所得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视情节调离执法岗位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怀化市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

怀化市审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的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或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处罚基准：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进行教育。

2.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后，虽及时改正，但对审计工作正常开展造成一定影响，或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情形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

3.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对审计工作造成一定的影响，或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罚基准：警告，并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0.4万元以下罚款。

4.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对审计工作造成

较大的影响。

处罚基准：警告，并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可以处0.4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5.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对审计工作造成重大影响，或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

处罚基准：警告，并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由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1）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2）同一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的行为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同一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已被处罚过的；

（4）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处罚基准：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进行教育。

2.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

为，由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

（1）情节较轻并及时整改的；

（2）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3）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积极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视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处理措施作出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发生额在200万元以下，由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

（1）采取措施积极整改的；

（2）主动减轻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3）积极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视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处理措施作出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0.4万元以下罚款。

4.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发生额在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处罚款基准：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处理措施作出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0.4万元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5.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发生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或者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因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曾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2年内又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处理措施作出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关于《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行政处罚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3.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违反国家规定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没有违法所得，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1）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违反国家规定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上述违反国家规定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已被处罚过的；

（4）上述违反国家规定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处罚基准：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进行教育。

2.违反国家规定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

（1）情节较轻并及时整改的；

（2）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3）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积极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1）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占各种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30%以下的；或者发生额在50万元以下，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

①采取措施积极整改的；

②主动减轻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③积极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占各种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30%以上50%以下的；或者发生额在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5%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3）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占各种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50%以上的；或者发生额在300万元以上的；或者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因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曾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又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或者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1）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占各种代收的财政收入30%以下，或者发生额在50万元以下，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

①采取措施积极整改的；

②主动减轻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③积极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占各种代收的财政收入30%以上50%以下，或者发生额在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5%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占各种代收的财政收入50%以上，或者发生额在3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因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曾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又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的；或者截留代收的

财政收入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处罚基准：按照上述有关处罚基准执行。

四、关于《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行政处罚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2.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3.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4.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违反国家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1）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2）上述违法行为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上述违法行为已被处罚过的；

（4）上述违反国家规定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处罚基准：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进行教育。

2.违反国家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由审

计机关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

（1）情节较轻并及时整改的；

（2）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3）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积极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1）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发生额在50万元以下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

①采取措施积极整改的；

②主动减轻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③积极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发生额在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20%以上4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5%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3）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发生额在3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数额，但因此曾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又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或者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1）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发生额在50万元以下，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

①采取措施积极整改的；

②主动减轻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③积极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发生额在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20%以上4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5%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发生额在3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因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曾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又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或者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1）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金额在50万元以下，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

①采取措施积极整改的；

②主动减轻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③积极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获益金额在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20%以上4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5%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3）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获益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数额，但因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曾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又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的；或者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处罚基准：按照上述有关处罚基准执行。

五、关于《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行政处罚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2.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3.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4.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5.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违规印制财政收入票据，或者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或者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1）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2）上述违法行为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上述违法行为已被处罚过的；

（4）上述违反国家规定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处罚基准：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进行教育。

2.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违规印制财政收入票据，或者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或者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或者伪造、使用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

（1）情节较轻并及时整改的；

（2）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3）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积极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的。

处罚基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3.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1）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30份以下，金额50万元以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

①采取措施积极整改的；

②主动减轻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③积极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

处罚基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30份以上50份以下，金额在50万元

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50份以上，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份数和金额，但因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曾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又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的；或者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

处罚基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1）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30份以下，金额50万元以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

①采取措施积极整改的；

②主动减轻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③积极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

处罚基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30份以上50份以下，金额在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50份以上，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份数和金额，但因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曾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又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的；或者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

处罚基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1）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30份以下，涉及金额在50万元以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

①采取措施积极整改的；

②主动减轻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③积极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

处罚基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30份以上50份以下，涉及金额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3）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50份以上，涉及金额3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份数和金额，但因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曾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又伪造、变造、买卖财政收入票据的；或者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

处罚基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1）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30份以下，涉及金额50万元以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

①采取措施积极整改的；

②主动减轻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③积极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

处罚基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30份以上50份以下，涉及金额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3）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50份以上，涉及金额3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

述份数和金额，但因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曾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又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或者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

处罚基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处罚基准：按照上述有关处罚基准执行。

六、关于《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行政处罚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1）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2）上述违法行为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上述违法行为已被处罚过的；

（4）上述违反国家规定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处罚基准：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进行教育。

2.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

（1）情节较轻并及时整改的；

（2）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3）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积极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发生额在50万元以下，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有使用，未造成资金流失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

①采取措施积极整改的；

②主动减轻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③积极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4.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发生额在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或者私存私放的资金在使用中主要用于单位公务开支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4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5.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发生额300万元以上，私存私放的资金在使用中存在私分、侵吞、挥霍浪费行为的；或者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因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曾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又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或者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关于《湖南省审计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处罚依据

《湖南省审计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建议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执行。

八、关于《湖南省审计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处罚依据

（下转第8页）

怀化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贯彻执行《怀化市住宅物业管理若干规定》的通 知

怀消〔2023〕40号

HHCR-2023-49001

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

《怀化市住宅物业管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于2022年5月1日起实施，为了做好《规定》的贯彻落实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规范执法程序

（一）规范现场检查程序

各大队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消防监督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二）规范举报投诉核查程序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划设消防车通道标识标线的违法行为举报投诉，各大队应当在接到举报投诉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核查后，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处理。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举报投诉人；无法告知的，应当在受理登记中注明。

（三）规范责令改正程序

各大队对发现的物业服务企业未划设消防车通道标识标线的违法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应当制作、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可以口头责令改正，并在检查记录上注明。

二、规范行政处罚裁量适用

各大队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案件裁量指导意见》（湘消发〔2023〕35号）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禁止滥用自由裁量权。

为切实规范《规定》中相关行政处罚的裁量，支队结合相关规定和工作实际制定了《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参照表》（见附件），请各大队遵照执行。

三、规范法律文书的制作

各大队开展监督执法要严格按照《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消防行政法律文书式样》（应急〔2021〕77号）的要求制作、使用法律文书。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参照表

怀化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3年11月8日

附件

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参照表

违法行为	物业服务企业未划设消防车通道标识标线		
处罚种类及幅度	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功能类别	物业服务企业		
违反条款	《怀化市住宅物业管理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怀化市住宅物业管理若干规定》第十条		
前置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违法行为情形	理解与适用	量罚阶次	裁量区间
严重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的建筑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	70%–100%	1.55–2万（含下限和上限）
一般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的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建筑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下	30%–70%	0.95–1.55万（含下限不含上限）
较轻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的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下	0–30%	0.5–0.95 万（含下限不含上限）

注：建筑面积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怀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肖卫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怀政人〔2023〕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肖卫同志任怀化开放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廖园熙同志任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姚茂良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翟波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黄松柏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潘谋志同志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谭瑞明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正处级）、市疾病预防控制局局长；

免去卿前云同志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市疾病预防控制局局长职务；

刘伯轩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市第二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郭燕同志任怀化工业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张胜军同志任市第二人民医院副院长；

免去梁青松同志的市第四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张在田同志任市妇幼保健院院长，免去其市第五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龙艳魁同志任怀化日报社副社长、副总编辑（试用期一年）；

杨芳来同志任湖南怀化国际陆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试用期一年）；

杨世君同志任湖南怀化国际陆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董事长、总经理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怀化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8日

怀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潘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怀政人〔2023〕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潘杰同志的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李怀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李志杰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程慧珍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杨军同志任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胡芳同志的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周铁忠同志任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免去其市公安局警务督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朱达生同志的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职务；

免去尹怀同志的市征收安置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丁继金同志任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宏政同志任湖南靖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排牙山国有林场）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丁红同志的湖南靖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排牙山国有林场）主任职务。

副总经理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怀化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3日

怀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向秀亮同志免职的通知

怀政人〔2023〕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向秀亮同志的市红十字会会长（兼）职务。

怀化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30日

（上接第46页）

387人，符合法定人数。闭幕大会由主席团常务主席许忠建、黎春秋、贺遵庆、李万千、邓小建、向建平、黄雪鸿、熊安台、向守清、姜耀文、周重颜、李述文担任执行主席，李万千主持。大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怀化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怀化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的决议、关于怀化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的决议、关于怀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怀化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和表决通过的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进行了宪法宣誓。

2023年11月市政府大事记

11月1日，全省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会议结束后，市政府立即召开全市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视频会议。黎春秋同志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抓好土地节约高效利用及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向秀亮同志参加。

11月2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第六届市人民政府2023年第2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及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传达学习《省政府通报第47期》文件精神，研究部署政府系统贯彻落实工作。陈旌、余建勇、向秀亮、邹兴旺、杜登峰、李仕忠等同志出席。汪成东同志参加。

11月3日，黎春秋同志赴麻阳开展“走找想促”调研，强调要靠前服务、精准帮扶，以龙头企业为引擎，带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李仕忠同志参加。

11月4日至5日，国家电投新能源总工程师、中国电力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贺徙，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董事长吕天宝来怀考察。在4日举行的座谈会上，黎春秋同志就推进项目合作与贺徙、吕天宝深入交流。姚述铭、李仕忠同志参加。

11月5日，黎春秋同志专题研究矿产资源和新能源开发利用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安全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科学开发、绿色开发，依托资源优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11月7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对接上级重大政策工作专题会，强调要抢抓国家政策机遇，深研政策、及时指导、主动对接、强化保障，全力把政策红利转化为高质量发展实效。陈旌、李仕忠同志参加。

11月8日，市人大常委会与市政府召开联席会议。黎春秋、李万千同志出席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市政府班子成员参加。

11月9日，黎春秋同志在市信访局人民来访接待室接待来访群众。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紧密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用心用情化解矛盾，依法依规解决诉求，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1月12日，黎春秋同志调度怀化国际陆港建工作，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书记沈晓明、省长毛伟明在怀化调研时提出的明确要求，依托“双通道”、对接“两大洋”、服务“双循环”，全力推动怀化国际陆港建设提速提效。胡和平、邹兴旺、李仕忠等同志参加。

11月13日，黎春秋同志专题调度湖南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先导区建设工作。他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全力建设湖南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先导区，将中药材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胜势，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向秀亮同志参加。

11月15日，市政府与市政协召开联席会议。黎春秋、印宇鹰同志出席并讲话。市政府班子成员、市政协主席会议成员参加。

11月16日，中国·怀化新型显示产业高质量发展院士论坛举行。许忠建同志致辞，黎春秋同志主持。中国科学院外籍院士、物理学家、诺贝尔物理学奖获得者安德烈·海姆，南京大学物理系教授、中国科学院院士都有为，湖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欧洲科学院院士蒋洪波，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二级教授、俄罗斯自然科学院外籍院士、欧洲科学院外籍院士孙立贤，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授、欧洲科学院院士余家国等5位在各自领域享有盛誉的中外院士齐聚一堂，围绕数智化时代新型显示技术与产业发展，聚焦战略前瞻、资源前端和科技前沿开展对话交流、思想碰撞，为大家带来了一场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的学术盛宴。省工信局二级巡视员吴毅龙，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级巡视员曾令贵，建行湖南省分行党委委员安利，李卫林、邹兴旺同志出席。

同日，洪康新材料项目投产暨兴湘光电项目开工仪式在怀化高新区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谢建辉出席并宣布洪康新材料项目投产、兴湘光电项目开工。许忠建同志讲话。黎春秋同志主持。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副秘书长韩潇、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邝琳波发言。中国科学院外籍院士、物理学家、诺贝尔物理学奖获得者安德烈·海姆，南京大学物理系教授、中国科学院院士都有为，湖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欧洲科学院院士蒋洪波，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二级教授、俄罗斯自然科学院外籍院士、欧洲科学院外籍院士孙立贤，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授、欧洲科学院院士余家国等院士专家出席。工信局二级巡视员吴毅龙，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级巡视员曾令贵，建行湖南省分行党委委员安利，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湖南区域总监罗鑫，李卫林、邓小建、邹兴旺等同志出席。

11月17日，黎春秋同志带队赴省住建厅、省卫健委，就贯彻落实省委书记沈晓

明在怀化调研讲话精神，加快推动怀化高质量发展，开展重点工作对接。向秀亮同志参加。

11月18日晚，由中华民族团结进步协会和怀化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民族团结进步文艺宣传活动在怀化市体育中心举行。省政协原副主席、省文联原主席谭仲池，中华民族团结进步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刀波，许忠建、黎春秋同志，省民宗委二级巡视员肖丽萍，中华民族团结进步协会副会长、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冷向洋，中华民族团结进步协会顾问杨胜勇，姚述铭、舒可、李卫林、张远松等同志，与全市各族干部、群众代表一起参加活动。

11月19日，黎春秋同志专题研究冷链物流有关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现代物流发展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委书记沈晓明，省委副书记、省长毛伟明来怀调研要求，着力构建“全链条、严标准、可追溯、高效率”的现代冷链物流体系，以高水平冷链物流推动怀化国际陆港高质量建设。杜登峰、李仕忠同志参加。

11月20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第六届市人民政府2023年第2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向2023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开幕式的视频致辞、在北京河北考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时和对山西吕梁市永聚煤矿一办公楼火灾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省委通报第73期》文件精神和省委书记沈晓明，省委副书记、省长毛伟明在怀化调研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政府系统贯彻落实工作；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联席会议和市政府、市政协联席会议情况及所提意见建议落实工作；听取怀化市　水大型灌溉区工程、怀化职业技术学院隆平实训大楼项目建设情况汇报。杨志红、余建勇、向秀亮、邹兴旺、杜登峰、李仕忠等同志出席。

11月21日至22日，黎春秋同志带队在义乌、上海招商考察，与义乌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帮锐，中电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蔡宁深入交流洽谈。李仕忠同志参加。

11月23日，2023年第7期“五溪大讲堂”举行，省政府副秘书长、省信访局局长陈雪楚作专题讲座。受许忠建同志委托，黎春秋同志主持，贺遵庆、印宇鹰、姚述铭、张远松等同志参加。

11月24日，全市推深做实林长制森林防火扑救与指挥工作专题辅导报告会举行。省林业局原党组书记、局长，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教授胡长清作专题辅导，黎春秋同志主持，邹兴旺、杨志红、余建勇、杜登峰等同志参加。

同日，受许忠建同志委托，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工作推进会。张远松同志作具体工作部署，邹兴旺同志参加。

11月25日，黎春秋同志在鹤城区调研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定文化自信，勇担文化使命，奋力打造少数民族非遗文创集散地、“一带一路”少数民族非遗出海生产基地、少数民族非遗文创研发中心。余建勇、董正宇、李仕忠等同志参加。

11月26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对接省驻京招商工作专班暨招商引资工作专题会。他强调，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切实增强“坐不住、睡不着”的紧迫感，积极对接省驻京招商工作专班，全力以赴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为深入实施“五新四城”战略蓄势赋能。李仕忠同志参加。

11月28日，黎春秋同志带队赴湖南省央企合作对接暨重大招商引资驻京工作专班汇报衔接工作，与省央企合作对接暨重大招商引资驻京工作专班主任郑建新座谈交流。省央企合作对接暨重大招商引资驻京工作专班常务副主任陈荣伟、副主任王强，李仕忠同志参加。

11月29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暨“以学正风”专题研讨。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论述，在主题教育中抓实以学正风，把正党风、强党性、严党纪有机结合起来，让务实之风、清廉之风、俭朴之风成为全市政府系统普遍自觉，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深入实施“五新四城”战略提供坚强的作风保障。

11月30日，黎春秋同志以全国人大代表身份，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怀化小组活动暨怀化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座谈会，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真正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胜势。熊安台同志参加。

2023年12月市政府大事记

12月1日，黎春秋同志在长沙与建行湖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文爱华座谈，就全面深化政银企合作，推动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进行深入交流。建行湖南省分行党委委员安利，李仕忠同志，东旭精密玻璃副总裁兼湖南兴怀新材料总经理宋述远参加。

12月4日，根据主题教育工作安排，黎春秋同志以“感悟思想伟力 汲取奋进力量 以学促干推动怀化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为题，讲专题党课。邹兴旺、韩晓

波、杨志红、李仕忠等同志参加。

12月5日，黎春秋同志在郡永实验学校督导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扎实推进属地管理和企业主体“两个责任”落地见效，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全力守护师生健康。李仕忠同志参加。

12月6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第六届市人民政府2023年第3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在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在第十个国家宪法日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及湖南省参加首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精神，研究部署政府系统贯彻落实工作。邹兴旺、韩晓波、杨志红、余建勇、杜登峰、李仕忠等同志出席。汪成东同志参加。

同日，全市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召开，黎春秋同志出席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第七次全国、全省妇女儿童工作会议精神，真心真情付出，用力用功实干，努力让妇女儿童权益更有保障、人生更加出彩、生活更加幸福。贺遵庆同志主持。

12月8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正面反面典型案例及班子成员调研课题调度会，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持续深化“走找想促”活动，把调研成果转化为怀化高质量发展实效，扎实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邹兴旺、杨志红、余建勇、杜登峰、李仕忠等同志参加。

12月9日，黎春秋同志赴通道开展“走找想促”调研，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立足资源禀赋，壮大特色产业，以产业兴旺支撑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李仕忠同志参加。

12月11日，黎春秋同志调度怀化国际陆港建设时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书记沈晓明，省委副书记、省长毛伟明在怀调研要求，突出冷链特色，聚力临港产业，切实提升集聚力、支撑力、承载力和辐射力，强力推动怀化国际陆港高质量建设。邹兴旺、胡和平、李仕忠等同志参加。

同日，黎春秋同志调度种业振兴工作，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种业发展的重要论述，坚决扛起世界杂交水稻发源地的责任担当，以研促育、以产促保、以外促内，跑出种业振兴“加速度”。杜登峰、李仕忠同志参加。

12月12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第六届市人民政府2023年第3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12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12月7日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及《省委通报第88期》文件精神，研究部署政府系统贯彻落实工作。邹兴旺、杨志

红、余建勇、杜登峰、李仕忠等同志出席。

同日，全市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工业化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全国、全省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精神，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把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贯穿新型工业化全过程，奋力开创我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新局面。许忠建、黎春秋同志出席并讲话。贺遵庆、李万千、印宇鹰等同志出席。

同日，满载中巴车、鼓风机等货物的首趟“湘滇·澜湄线”怀化—昆明—万象国际货运接续班列，从怀化国际陆港西货场驶出，将沿着中老铁路，途经云南昆明，驶向老挝万象。许忠建同志出席首发仪式并宣布发车。黎春秋同志，省政府口岸办主任邓卫平，云南省发改委二级巡视员罗海，长沙海关党委委员、副关长韦泳亮，云南省商务厅二级巡视员殷永林，昆明海关总工程师、二级巡视员母卫华，昆明市人民政府二级巡视员何毅刚，广州局铁路集团公司长沙铁路物流中心党委书记、主任、长沙湘通国际铁路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武卫出席并致辞。李卫林、胡和平、韩晓波等同志出席。

12月14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基层代表对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李仕忠同志参加。

12月15日，黎春秋同志带队赴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对接工作。邹兴旺、韩晓波、李仕忠等同志分别参加。

12月17日，黎春秋同志专题调度龙田湾项目开发建设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积极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全力将项目打造成侗苗文化展示区、现代城市生活体验区、区域消费集聚区，不断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邹兴旺、李仕忠同志参加。

12月18日，在全省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打好“发展六仗”总结调度会后，黎春秋同志立即主持召开会议，部署我市有关工作。他强调，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践行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全力以赴收好官、开好局，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杨志红、余建勇同志参加。

同日，国开行湖南省分行金融支持怀化市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暨战略合作签约仪式举行，市政府与国开行湖南省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怀化国际陆港建设、鹤中一体化发展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许忠建同志，国开行湖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宋征出席并讲话。黎春秋同志主持。国开行湖南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张伟，李卫林、邹兴旺同志参加。

12月19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会议，专题调度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他强调，

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持续推动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为深入实施“五新四城”战略提供支撑保障。李卫林、邹兴旺、李仕忠参加。

12月20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会议，专题调度绿色食品产业园建设工作。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书记沈晓明在怀调研要求，打造绿色产业体系，做足冷链特色文章，推动怀化国际陆港高质量建设，在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上展现新作为。邹兴旺、杜登峰、李仕忠同志参加。

12月21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第六届市人民政府2023年第3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省委书记沈晓明在省气象局主持召开的专题会议、省委经济工作务虚会、全省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打好“发展六仗”总结调度会精神，研究部署政府系统贯彻落实工作。邹兴旺、韩晓波、杨志红、胡和平、余建勇、杜登峰、李仕忠等同志出席。

同日，黎春秋同志会见泰国正大集团中国区资深副董事长、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周永顺一行。正大集团湖南区资深总裁邓红成，韩晓波、李仕忠同志参加会见。

同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暨 “以学促干”专题研讨。他强调，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认真落实“重实践”要求，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匡正干的导向，增强干的动力，凝聚干的合力，努力创造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实绩。

12月25日，怀化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市委机关会堂开幕。来自全市各行各业、各条战线的人大代表，牢记使命，肩负重托，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深入实施“五新四城”战略，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怀化建设献计出力，凝聚共识。黎春秋同志代表市人民政府作工作报告。报告分为两个部分：一是2023年工作回顾；二是2024年工作安排。

12月26日，政协怀化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圆满完成大会预定的各项议程后胜利闭幕。许忠建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出席闭幕大会并在主席台前排就座的有：许忠建、黎春秋、印宇鹰、李宜堂、向明、巫培云、欧阳明、谢商成、张纯、李如清、李仕忠、胡诗军等同志。

12月27日，怀化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圆满完成大会预定的各项议程后胜利闭幕。许忠建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本次大会应到代表417人，实到代表

（下转第39页）